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3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多方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于波、黄琪琚、赵权、戴美欧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4月24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的医疗、大健康等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目前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

新生医疗目前主要从事与医疗行业相关的投资及产业运营相关业务。新生医疗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可能涉及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部分交易对象签订了意向性协议，重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

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部分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

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